此檔案為20230410版本，請至戲曲中心官網下載最新版本，勿從搜尋引擎下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申請書(第一階段)**

1. **計畫總表**

|  |
| --- |
| **劇種：□歌仔戲 □布袋戲□客家戲□其他(請說明)** |
| 申請單位： | 立案日期： 民國 年 月 日 |
| 負責人：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6碼)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行政窗口)： | 行動電話： EMAIL： |
| 劇目 | 1. (站頭： )2. (站頭： )3. (站頭： ) |
| 培訓對象 | 青年主力演員 |  |
| 基本班底演員 |  |
| 「基本班底演員」師資 | 外聘師資 |  |
| 內聘師資 |  |
| * 經詳讀貴中心甄選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審查合格，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申請者同意如審查合格就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發表與利用。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

1. 培訓對象簡介：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青年主力演員」及「基本班底演員」，並提供個人時裝照、主修行當、出生年與年紀、經歷、近2年演出表與擔綱角色等。
2. 「基本班底演員」師資介紹與課程安排：師資介紹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課程安排需敘明預定上課時間、授課師資、課程名稱等。
3. 戲齣：請提出2-3齣劇目，內容至少須包含劇情簡介、分場大綱、使用之「站頭」等。
4. 劇團簡介：包含劇團介紹、本案專責行政人員簡介、劇團資深演員介紹、外台重要演出劇目等。
5. 經費概算表(請參考下列格式)

|  |
| --- |
| (一)師資費(依公告須知「經費支付原則」規定編列。)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二)培訓津貼(依公告須知「經費支付原則」規定編列。)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三) | 保險費 |  |  |  |  |  |
| (四) 行政管銷費：(含行政人員費用、雜支等)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  |
| (五) | 稅金 |  |  |  |  |  |
|  | **總計** |  |  |  |  |  |

1. 預期效益。
2. 師資同意書。
3. 培訓人員同意書。
4. 劇團立案證明(掃描檔)。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計畫書(第二階段)**

1. 排練規劃：預定排練場次，內容至少包含粗排、整排、彩排之次數、各場次排練之出席人員。
2. 包含檔期(請提供至少3個預定檔期)、演職員表、演出地點與人數預估、演出硬體之規格、裝拆台時程。
3. 經費概算表(請參考下列格式)

|  |
| --- |
| (一)排練費(依公告須知「經費支付原則」規定編列。)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二)成果展演費(依公告須知「經費支付原則」建議項目編列。)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三) | 保險費 |  |  |  |  |  |
| (四) 行政管銷費：(含行政人員費用、雜支等)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計** |  |  |  |  |  |
| (五) | 稅金 |  |  |  |  |  |
|  | **總計** |  |  |  |  |  |

1. 預期效益。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師資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擔任專業教師，

教授 課程，

協助培訓團員，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書人： (親簽)

連絡電話： (請留可隨時聯絡到人的電話)

—————————————————————————————

本人為 聘任人員，業核備所屬單位，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國樂團

□國光劇團

□臺灣豫劇團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參與培訓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時裝照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行當 |  |
| 參與同意書 |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112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培訓，特立此書，以資證明。□已詳閱公開甄選團隊須知培訓人員相關之相關規定。立書人 （簽章） |
| 自我介紹 | （請在200字內簡單介紹自己。） |